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就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所做陈述、说明或声明及所提供文件资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就本激励计划以任何形式向本所所做陈述、说明或声明及所提供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电子版文件及传真件

等，无论是否加盖公章)均不存在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情形。

2.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可公开查到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中国境外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同时，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关于财务数据或内容的引述，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数据、结论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及本次注销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包括对预留授予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及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等。

2.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本次注销。

3.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

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注销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根据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公开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之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止）到期未行权的 109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 71.40 万份股票期权。

（二）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提供的原激励对象离职证明文件，鉴于原激励

对象中有 10 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3 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上述 10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7.5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注销结果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 88.95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45 名调整为 142 名，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13.20 万份；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6 名调整为 99 名，剩余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3.30 万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本次注销进行信息披露并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确认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本次注销进行信息披露并及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确认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李 鑫

经办律师：_____

原小放

2023 年 12 月 22 日